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葉東昇

相 對 人 江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江文雄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並於112年3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及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4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2年3月2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詎清償期屆至（系爭本票經聲請人於112年11月25日向相對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33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江文雄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
01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2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04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07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春日鄉	春古		393		0	0	72.92	全部	重測前：春 日段一小段 49地號